

# 李大钊生平史料编年

张静如 马模贞 廖 英 钱自强 编



# 李大钊生平史料编年

张静如 马模贞 编  
廖 英 钱自强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周琪生  
封面装帧 沈蓉男

**李大钊生平史料编年**

张静如 马模贞 编  
廖 英 钱自强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9.25 插页 4 字数 129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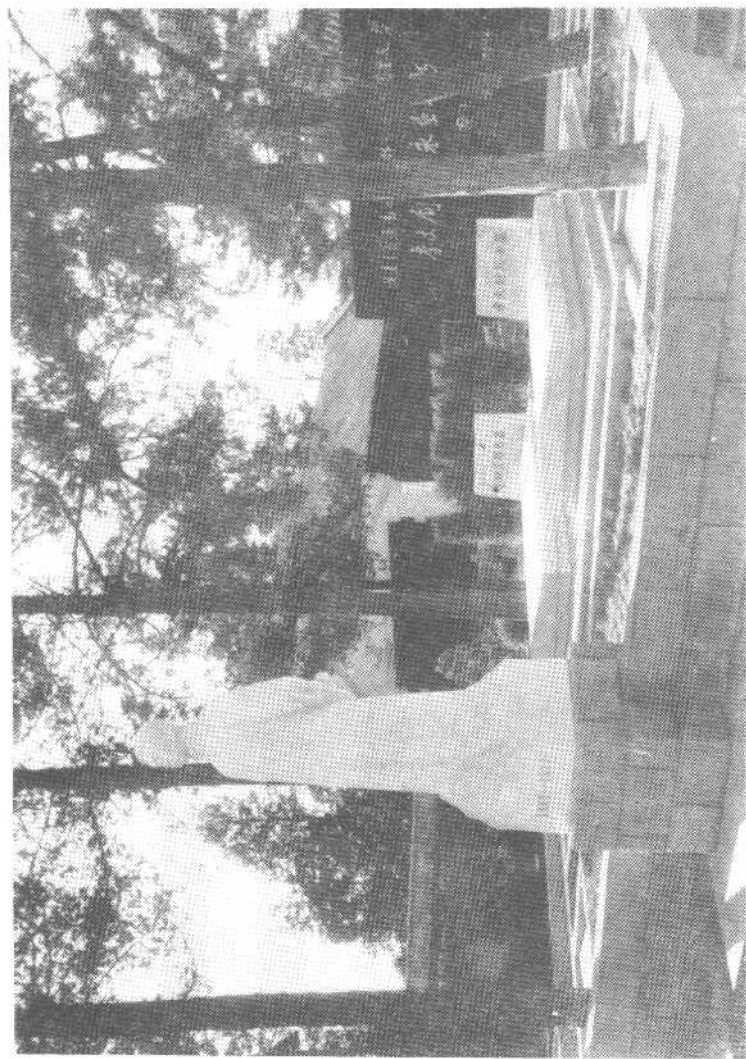
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,500

书号 11074·606 定价 1.25 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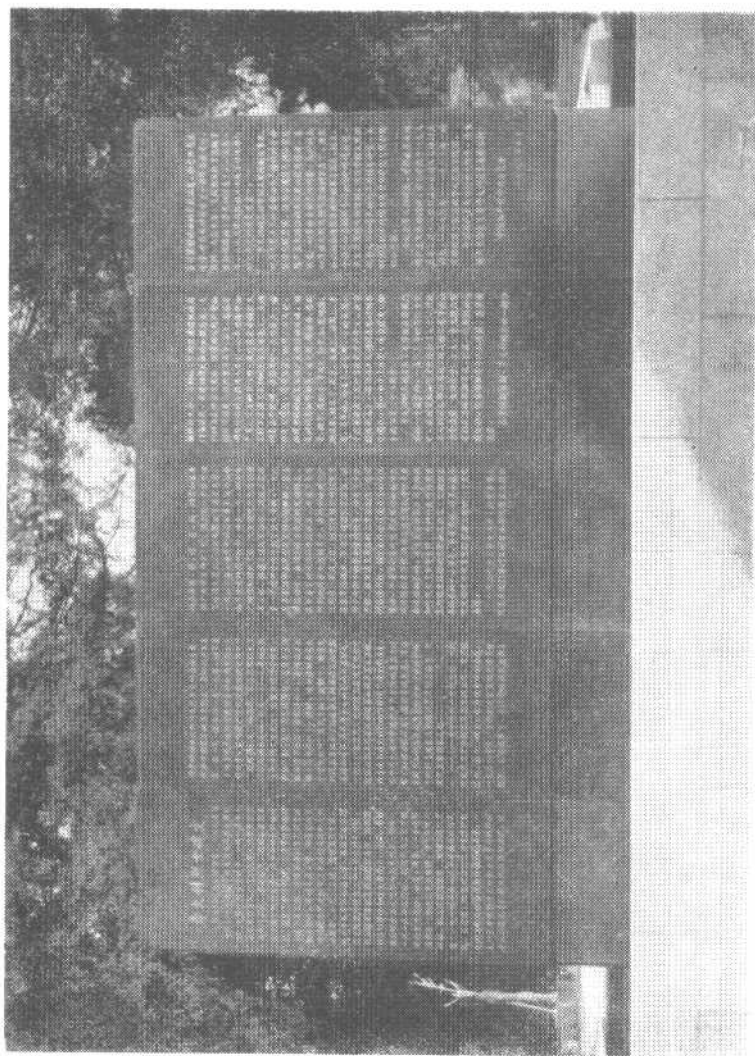
在永平府中学读书时的李大钊



1983 年中共中央为李大钊同志重新修建的李大钊烈士陵园



1983年中共中央为李大钊同志新建的纪念碑



1983 年中共中央为李大钊同志纪念碑撰写的碑文

## 说 明

这是一本史料书，目的是把我们查到的有关李大钊生平的材料汇集在一起，便于研究工作者使用。但限于各方面条件，材料搜集不全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望研究工作者予以补充和纠正。

全书所有材料都是照录原文，未作更动，只是原材料有明显漏、错字之处，在〔 〕内补、改。此外，原材料无标点的，一律加上标点。

编 者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八八九年——一九一五年····· | 1   |
| 一九一六年·····        | 13  |
| 一九一七年·····        | 28  |
| 一九一八年·····        | 47  |
| 一九一九年·····        | 65  |
| 一九二〇年·····        | 95  |
| 一九二一年·····        | 130 |
| 一九二二年·····        | 164 |
| 一九二三年·····        | 197 |
| 一九二四年·····        | 219 |
| 一九二五年·····        | 241 |
| 一九二六年·····        | 265 |
| 一九二七年·····        | 283 |

# 一八八九年——一九一五年

一八八九年(清光绪十五年) 诞生

10月29日 生于河北省乐亭县大黑坨村。

一八九一年(清光绪十七年) 两岁

父李任荣与母周氏在两年内相继去世，由祖父李如珍抚养。

《我的自传》：“我刚刚两岁的时候，我的父亲就去世了。第二年，我的母亲又去世，她丢下一个十分需要她照顾的可怜的婴孩。我没有兄弟姐妹，和祖父、母生活在一起。”（转引自莫里斯·迈斯纳：《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》，刘荃译，《教学与研究》1979年第6期）

《狱中自述》：“在襁褓之中，即失怙恃，既无弟兄，又鲜姊妹，为一垂老之祖父教养成人。”（中国革命博物馆编：《党史研究资料》总第23期）

一八九五年(清光绪二十一年) 六岁

在大黑坨村从塾师单子鳌读书。塾师为之起名耆年，字

寿昌。

### 一八九八年(清光绪二十四年) 九岁

在大黑坨村从塾师赵辉斗读书。

《狱中自述》：“幼时，在乡村私校读过四书经史。”

### 一八九九年(清光绪二十五年) 十岁

与赵纫兰结婚。后在井家坨村从黄玉堂读书。

《军法会审又判决党人十名，四人十二年，六人二年，李大钊遗族之悲惨》：“李既无兄姊，又鲜伯叔，唯赖其祖父母哺之长成，以家中无人，故成婚极早。”（《晨报》，1927年4月30日）

### 一九〇五年(清光绪三十一年) 十六岁

应科举考试，中秀才。因科举停办，遂入河北省卢龙县永平府中学读书。

《狱中自述》：“年十六，曾应科举试，府试，中。科举停办，遂入永平府中学校，肄业。”

### 一九〇七年(清光绪三十三年) 十八岁

夏 考入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。

《狱中自述》：“在永读书二年，其时，祖父年逾八旬，只赖

内人李赵氏在家服侍老人，不久，祖父谢世。钊感于国势陵夷，慨然起研究政治，以期挽救民族、振奋国群之思想，乃与二三同学乘暑假之便，赴天津投考学校。其时，有三种学校正在招考：一系北洋军医学校，一系长芦银行专修所，一系北洋法政专门学校。军医非我所喜，银行亦违我素志，故皆决然弃之，而入法政。是校为袁世凯所创设，收录全国人士，规模颇大。钊在该校肄业，习法政诸学及英日语言。随政治知识之日进，而再建中国之思潮亦日益腾高。”

### 一九〇八年(清光绪三十四年) 十九岁

写诗两首，题为《登楼杂感》。其一：“感慨韶华似水流，湖山对我不胜愁。惊闻北塞驰胡马，空著南冠泣楚囚。家国十年多隐恨，英雄千载几荒丘。海天寥落闲云去，泪洒西风独倚楼。”其二：“荆天棘地寄蜉蝣，青鬓无端欲白头。拊髀未提三尺剑，逃形思放五湖舟。久居燕市伤屠狗，数觅郑商学贩牛。一事无成嗟半老，沈沈梦里度春秋。”这两首诗后来发表在1913年7月1日《言治》第1年第4期上。

### 一九一〇年(清宣统二年) 二十一岁

11月 参加北洋法政专门学校罢课活动，要求清政府开设国会。

《白坚武日记》：“廿五岁，伏期来京朝考，落二等。冬月，国会请愿风潮起，法校独为大，吏怒，欲以兵围焉。余与李君

寿昌约，待之后，竟无事。回故里省祖父母，闭门十日，作小说二本。”

## 一九一一年（清宣统三年） 二十二岁

写《哭蒋卫平》诗两首：“国殇满地都堪哭，眼泪乾坤涕未收。半世英灵沈漠北，经年骸骨冷江头。辽东化鹤归来日，燕市屠牛漂泊秋。万里招魂竟何处，断肠风雨上高楼。”“龙沙旧是伤心地，凭吊经秋只劫灰。我入平山迟一步，君征绝塞未曾回。玉门魂返关山黑，华表人归猿鹤哀。千载胥灵应有恨，不教胡马渡江来。”这两首诗后来发表在《言治》第1年第4期上。

## 一九一二年（中华民国元年） 二十三岁

6月 写《隐忧篇》，指出民国建立后，“边患”、“兵忧”、“财困”、“食艰”、“业敝”、“才难”等情况，“足以牵滞民国建设之进行。矧在来兹，隐忧潜伏，创国伊始，不早为之所，其贻民国忧者正巨也。悬侧逆覩，厥要有三”：“党私”、“省私”、“匪氛”。“以上三端，百思恐不获免。凡百君子，其有以嘉谋嘉猷而弭于未然者乎，曷有以解我忧。”这篇文章发表于1913年6月1日出版的《言治》第1年第3期上。

12月 北洋法政学会成立后，与同人翻译是年10月出版的日本学者中岛端的《支那分割之运命》一书，并加驳议数万言，题为《〈支那分割之运命〉驳议》。

《〈支那分割之运命〉驳议》：“爰取译之，并加驳议，命以今

名，洋装金字都为一册，去年十二月出版，以为国人当头棒喝，警梦之钟，知耻知惧，竞奋图存。尔来风靡一世，远及外国，斯诚敝会望外事而亦意中事也。”（《言治》第1年第1期，1913年4月1日）

**冬** 在北京结识中国社会党北京部主任陈翼龙，并由曹百善介绍入党。

曹百善回忆：“中国社会党北京总部，是一九一二年（民国元年）秋冬之间成立的。”“李大钊先生加入社会党北京总部，是在一九一二年冬。他从天津来找我，说是应孙洪伊之约，要和白坚武筹办言治月刊，当时经我介绍于陈先生相见，畅谈以后，意见极洽，遂入党。”“第二年春，在天津成立支部，推李大钊、郭须静主持。”（张次溪编：《陈翼龙先生事迹汇录》）

**冬末** 写《岁晚寄友》诗两首。其一：“江山依旧是，风景已全非。九世仇堪报，十年愿未违。辽宫昔时燕，今向汉家飞。岁晚军书急，行人归未归？”其二：“几载不相见，沧桑又一时。廿年余壮志，千里寄新诗。慷慨思投笔，艰难未去师。何当驱漠北，遍树汉家旗。”次年的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1期发表了这两首诗。

## 一九一三年（中华民国二年） 二十四岁

**3月** 任北洋法政学会编辑部部长。

《北洋法政学会第二期职员名册》：“会长：张思绥、田解、张竞存。编辑部部长：郁崑、李钊<sup>①</sup>。”（《言治》第1年第1期）

---

<sup>①</sup> 李钊为李大钊笔名。

**4月1日** 与同学郁嶷等编辑的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1期出版。该期发表李大钊的《大哀篇》、《“弹劾”用语之解纷》、《更名龟年小启》、《朱舜水之海天鸿爪》以及译文《托尔斯泰主义之纲领》。这一期上，李大钊还为北洋法政学会写了《蒙古与蒙古人》、《〈支那分割之运命〉驳议》的出版启事。

《大哀篇》指出：“所谓民政者，少数豪暴狡狴者之专政，非吾民自主之政也；民权者，少数豪暴狡狴者之窃权，非吾民自得之权也；幸福者，少数豪暴狡狴者掠夺之幸福，非吾民安享之幸福也。”在共和政体下，“农失其田，工失其业，商失其源，父母兄弟妻子离散载焉，不得安其居，刀兵水火，天灾乘之，人祸临之，荡析离居，转死沟洫，尸骸暴露，饿殍横野”。可见，“共和自共和，幸福何有于吾民也！”

郁嶷《送李龟年游学日本序》：“余与君虽聚处六载，而相与为文字密交，则自今春始。盖往者日敝心力于校课，无暇及是。属毕业伊迩，而同人组织之北洋法政学会成，金议创言治杂志，用泄积年蕴蓄，且徵进德。君翩然赴众人中，偕余朝暮经画，首期出版，海内日报杂志转录殆遍，尤以君文为最。同人之文，多拘挛法理糟粕之学，而君则振翰莘莘，发为感慨悲歌之篇，其造意树义，一以民生为念，阐发先哲貽德为急。览者感发兴起，颂声交至。”（《言治》第1年第4期）

**5月1日** 在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2期上发表《暗杀与群德》、《复景学铃君》、《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》等文。

《暗杀与群德》认为，民国以来，暗杀之风盛行，其因在“群德”之衰。“桃源渔父，当代贤豪，不幸而殁于奸人之手，死之者武士英，所以死之者群德也。”“群有巨擘而容之，群有彦俊

而无以卫之，乃渔父之所以死耳。然则渔父之死，非死于群德之衰而何也，非其群杀之而何也？”

**6月1日** 以李钊署名在《言治》第1年第3期上发表《裁都督横议》、《论民权之旁落》。

《裁都督横议》指出：“中央命令，何以不行，地方乱机，何以不戢，民生幸福，何以不享，财政之紊，何以不清，吏治之颓，何以不振，神州郁塞，顛頫斯民，其豆相煎，操戈同室，推原探本，何莫非都督为之梗也。”“都督一日不裁，国权一日不振，民权一日不伸，养痍貽患，嗟何及哉。”

这一期《言治》月刊还登了李大钊的一首诗《题蒋卫平遗像》：“斯人气尚雄，江流自千古。碧血几春花，零泪一抔土。不闻叱咤声，但听呜咽水；夜夜空江头，似有蛟龙起。”

**夏** 毕业于北洋法政专门学校。随后去北京，接交进步党人汤化龙，并办《法言报》。汤化龙愿资助李大钊赴日留学。

《狱中自述》：“此六年间，均系自费。我家贫，只有薄田数十亩，学费所需，皆赖内人李赵氏辛苦艰难典当挪借，始能勉强卒业。”

《军法会审又判决党人十名 四人十二年 六人二年 李大钊遗族之悲惨》：“李在该校毕业后，结识孙洪伊，复由孙介见汤化龙，二氏皆器重之，即共同出资送往日本留学，此为李立世之始。”（《晨报》1927年4月30日）

**8月** 陈翼龙于六日被枪杀之后，李大钊遂离京回乐亭家乡。

曹百善回忆：“陈翼龙先生惨死后，万国社会党中国总部和天津支部被封，我也走了，李大钊先生也避到乐亭县的祥云

岛。”(张次溪编:《陈翼龙先生事迹汇录》)

**9月1日** 在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4期上发表《原杀——暗杀与自杀》、《论官僚主义》、《一院制与二院制》、《政客之趣味》、《是非篇》等文。

**同月** 再登河北省昌黎县碣石山之五峰,适逢日军杀死中国路警的惨案。

李大钊《游碣石山杂记》:“曩者与二三友辈归自津门,卸装昌黎,游兴勃发,时适溽夏,虽盛炎不以泥斯志,相率竟至西五峰韩昌黎祠一憩。”“予以重来五峰,青山依旧,森树丛茂,不减当年,守祠人仍为前度刘郎,健干一如曩者,而同游者则易为子默,且仅一人。回首旧游,天涯零散,子衡则从戎南下,守恒则执法塞北,际青则侨寓云津,乱离身世,而予尚得汗漫到此,不胜今昔之感也已!”“余自山中访允之,再往始遇。盖余以京友函招,须西上,且当旋里一行,故匆匆立谈片刻,仅为子默介绍,恐其独处山中嫌寂寞也。迨自家返昌黎,复与子默、允之等入山一次,居成美学馆二日,备受杜瀛州夫妇之优遇。宗教家之诚恳与世,其爱慕宏感且不绝于余之心矣。惟此往葺十日间,昌黎惨毙路警五人,已孤棺冷落,寄地藏寺中。彼倭奴者,乃洋洋得意,昂头阔步于中华领土,以戕我国土,伤心之士,能无愤慨?自是昌黎遂为国仇纪念地,山盟海誓,愿中原健儿,勿忘此弥天之耻辱,所以不与倭奴不共戴天者,有如碣石。”(《言治》第1年第6期,1913年11月1日)

**10月1日** 在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5期上发表《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》、《宪法颁行程序与元首》两篇文章。

**11月1日** 在《言治》月刊第1年第6期上发表《欧洲各